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職場輔導與轉廠辦法

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等規範，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之學生職場輔導與轉廠機制，訂定辦法如下：

一. 目的：協助專班學生因職場工作內容、人際關係、壓力紓解、情緒管理、自我學習成長、環境調適等各項問題上，需進行協談或對需要之學生進行專業的輔導與轉廠。

二. 輔導與轉廠規定或辦法：

- 1 職場實習前廠商應於職前進行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職場實習規定與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以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到場說明。
- 2 若實習學生發生違規事情，廠商須進行輔導和輔導紀錄，並通知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系主任，以利於學校輔導改善。
- 3 實習學生發生違規事情，且經過學校與廠商雙方輔導後，若學生情況仍未改善，且廠商決議汰除學生，請廠商通知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系主任，待廠商與學校達成共識後即可終止契約，以利於學校可輔導學生轉廠並定期追蹤學生。
- 4 實習學生若無法適應職場實習且欲轉廠時，請先告知系行政人員、職場輔導老師、導師或系主任，系需先進行了解與輔導學生後，再由廠商、學生與系辦三方達成共識與同意後，方可轉至原專班內的其它廠商實習(嚴禁轉至非專班內的廠商)，若未經過系主任與導師同意而任意轉廠者，其職場實習視為無效，即以 0 分計算。
- 5 依教育部規定轉廠後仍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無簽此契約，則無法保障學生的權利，故禁止至廠商實習。
- 6 學生轉廠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開始申請，且經廠商、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可轉廠。此外，學生就讀期間僅有兩次轉廠機會(須於原專班配合廠商，且第二次特殊情況才可轉廠，例如醫院證明)，然開學前原技高端廠商的轉廠不列入轉廠紀錄。
- 7 依教育部規定各專班單一學年度以辦理一次新增合作廠商作業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可敘明合理原因報部審查。
- 8 學生如經輔導及轉廠等救濟措施後，仍不適應而退出專班者，依規定退學。

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